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16-097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7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建学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肖建学先生、刘溪女士、卓琪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为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促进公司发展，公司拟请公司关联方中海晟融（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晟融”）为公司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由于担保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存在或有风险，经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向中海晟融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支付的担保费用为：实际担保金额×年化担保费率 2%×担保期间，担保费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00 万元。

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议案取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并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在 2016 年 7 月 23 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支付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三日